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光明國中106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-助理人員甄選簡章-第3次公告 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人事主任

發佈於：2017-08-21 13:25:40

壹、報名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即日起至106年8月24日，報名表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或桃園市教育局訊息公
<http://doc.tyc.edu.tw/govdoc/附件甄選簡章下載填寫。>

二、報名日期：106年8月2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12時止。

三、報名所需文件：報名表、國民身份證影本、學經歷證件影本、兩吋半身照片一張，
證件不足及資格不符者，不得報名。（證件正本當面驗畢即還，影本留存）

四、報名程序：1.填寫報名表2.貼妥半身脫帽照片3.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4.繳交相關
資歷證明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光明國中人事室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採親自報名方式。

七、報名地址：桃園市蘆竹區光明路一段123號

八、洽詢電話：（03）3114355 # 610、# 613 或#710。

貳、甄選日期：106年8月2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10。

、甄選地點：光明國中諮商室。

肆、甄選項目：

一、學經歷及經驗（45%）：特殊教育相關科系畢業、曾任國民中學特教助理員或曾任特
教相關工作績效良好者、參加特教專業或相關研習（需檢附相關服務證明文件）。

二、口試（65%）：（特教知能、相關實務經驗、服務熱忱、危機處理能力……等）。

三、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擇優錄取一名，同時增列備取人員數名。

伍、錄取公告：106年8月24日下午20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陸、成績複查：106年8月25日上午9時至10時。

柒、其他有關注意事項請參閱彙編眾飽C